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華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予以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創業板特色	6
預期時間表	7
供股概要	10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華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深圳藝華、海通投資、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偉忠先生、李延敏女士、王乾先生、莊儒孝先生及莊如玲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任何人士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0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通投資」	指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並擁有華成約25%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就供股文件之寄發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佈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釋 義

「紅日」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期間」	指	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1-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藝華」	指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華成約75%股份，並由莊儒平先生控制約74.34%股權
「華成」或「包銷商」	指	華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購」	指	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須支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合共為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華成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華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將獲達成)。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供股預期無條件成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所提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概要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且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4)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供股概要

則包銷商可(於包銷商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無條件成立，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通函全文，並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88,4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5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包銷商	:	華成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782,690,0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9,423,000港元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莊儒平

李霞

陳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陸海娜

那昕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彼等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i)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包

董事會函件

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II.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授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88,4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5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包銷商	:	華成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782,690,0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9,423,000港元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在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列明之規定，並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對盤服務，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股份碎股。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供股章程中提供。

董事會函件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認購價較：

- (i) 最後收市價溢價約5.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10、30、60及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4港元、0.0826港元、0.0797港元、0.0807港元及0.0882港元分別溢價約13.12%、21.07%、25.47%、23.94%及13.36%；
- (iii) 以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67港元溢價約3.45%；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0港元溢價約2.04%；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635港元溢價約57.48%；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670港元溢價約49.25%。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0港元。於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約為0.0958港元。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考慮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並經考慮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以繼續擴大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從而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爭取股東最大回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所印列之指示)並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申請有關股份。董事將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惟不

董事會函件

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之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之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發行人並無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

董事會函件

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華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成擁有312,606,1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30%。深圳藝華及海通投資各持有華成40股股份及13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75%及2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分別直接及間接控制深圳藝華約70.80%及3.54%之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

董事會函件

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持有深圳藝華約11.50%股份。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熙泰實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熙泰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新珠寶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90.31%及約9.69%股權。深圳市藝新珠寶有限公司乃由李延敏及通港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及95%股權，而通港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則由曲海平透過港深玩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此，華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與華成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華成，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包銷股份並非華成之一般日常業務。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全部或部份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華成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附全部條件(如有)；
- (c)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於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會函件

- (e) 自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配發以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供股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項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g)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承諾與責任概無遭違反；及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董事會函件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4)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可(於包銷商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無條件成立，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無條件成立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華成(附註1)	312,606,140	26.30	468,909,210	26.30	906,836,140	50.87
莊如珊(附註2)	<u>50,136,000</u>	<u>4.22</u>	<u>75,204,000</u>	<u>4.22</u>	<u>50,136,000</u>	<u>2.81</u>
小計	362,742,140	30.52	544,113,210	30.52	956,972,140	53.68
主要股東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143,233,151	12.05	214,849,726	12.05	143,233,151	8.03
董事						
陳寅(附註4)	110,303,827	9.28	165,455,740	9.28	110,303,827	6.19
公眾股東						
	<u>572,180,882</u>	<u>48.15</u>	<u>858,271,324</u>	<u>48.15</u>	<u>572,180,882</u>	<u>32.10</u>
總計	<u><u>1,188,460,000</u></u>	<u><u>100</u></u>	<u><u>1,782,690,000</u></u>	<u><u>100</u></u>	<u><u>1,782,690,000</u></u>	<u><u>100</u></u>

附註：

- 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各持有華成13股股份及40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分別直接及間接控制深圳藝華約70.80%及3.54%之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因此，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由於華成由海通投資擁有25%股權，而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作為華成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中擁有權益。華成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之胞妹莊如珊女士擁有50,136,000股股份。莊如珊女士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可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兩家公司為分別持有71,969,151股及67,264,000股股份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佔股份約6.06%及5.66%）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非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該等股份由盛域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陳寅先生未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寅先生及盛域有限公司（陳寅先生之聯營公司）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6,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現正考慮繼續擴大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爭取股東最大回報。鑑於中國消費市場需求提升，董事會希望積極利用此商機以實現其發展策略。董事會擬以下列方式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15,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6%）將用於經營團隊招募；
- 約20,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加強黃金珠寶產品之設計及品牌推廣；

董事會函件

- 約5,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9%)將用於設立電商銷售平台以拓展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渠道；
- 約4,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將用於在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以促進黃金珠寶產品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及
- 剩餘款項約12,9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3%)將用於改善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及把握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從中受惠之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籌集長期資金之首選方式，且無須承擔利息或增加債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經營團隊招募、設計及推廣新產品、設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新辦事處、改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意繼續專注發展現有珠寶業務，並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挖掘其他潛在投資良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再者，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到加強，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並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之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提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董事會函件

與銷售黃金珠寶產品有關之風險

黃金珠寶產品為非必需品，其需求極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所影響。客戶喜好、品味及可支配開支之優先使用次序如有變動，均會影響黃金珠寶產品之銷售。本集團將根據其內部風險管理策略密切關注市場走勢。

與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須面對瞬息萬變之技術發展、不斷發展之行業標準、經常發佈、引進及改良之新型服務及產品以及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持續專注其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市場狀況，及將針對市場變化採取適當措施。

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

與政治、經濟及規管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東南亞進行業務運營。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發展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本集團現時無意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362,742,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0.5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華成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華成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3.6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若華成收購全部包銷股份，或收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表決權與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總持股百分比相比增加超過2%，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華成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包銷商已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致行動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可能超過50%，在該情況下，包銷商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倘於本通函發佈後出現有關憂慮，則本公司將努力盡快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有關深圳藝華、海通投資、華成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華成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成並不從事包銷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持有13股及40股華成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成持有312,606,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30%。

深圳藝華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珠寶。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藝華持有華成已發行股份約75%。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莊儒平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90%及10%股份）分別直接及間接控制深圳藝華約70.80%及3.54%股份。

海通投資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通投資持有華成已發行股份約25%。海通投資由本公司董事李霞女士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如珊女士（莊儒平先生之胞妹）擁有50,13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2%。華成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華成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就股份訂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2%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或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

董事會函件

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經已成立，以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之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莊儒平先生及李霞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華成所持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陳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於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之持股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此外，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換言之，僅獨立股東獲准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所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覽上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會函件

V. 其他資料

亦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6頁)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與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認為為促成落實供股而授出之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6.9百萬港元。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成（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惟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一節。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供股將令貴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之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莊儒平先生及李霞女士（均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華成所持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陳寅先生（為執行董事，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於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換言之，僅獨立股東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華成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之配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由於貴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華成，包銷協議下擬訂華成作為包銷商包銷供股一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華成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華成將須全數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之股權總額，將由約30.52%（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增至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6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若華成收購全部包銷股份，或收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貴公司之表決權與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總持股百分比相比增加超過2%，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華成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華成已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受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所規限。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362,742,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52%。為免存疑，僅獨立股東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

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可能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吾等為獨立人士，可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團隊（「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一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快接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就其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所作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訂立任何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函件或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所有於目前情況下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能夠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不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有所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公司及華成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下文載列(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半年度報告」)；及(i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1：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比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期比變動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收入	104,367	174,741	(40.3)	73,533	76,465	(3.8)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46,255)	(34,557)	33.9	3,802	(31,34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7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約76.5百萬港元微幅下降約3.8%。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所得收入減少所致，部分受提供專業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所抵銷。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31.3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七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上段所述之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所得收入減少，導致貴集團之收入小幅下降，但部份被提供專業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所抵銷，以及(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4百萬港元(「一次性出售收益」)；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所致。倘不計一次性出售收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174.7百萬港元下降約40.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企業軟件產品及專業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淨虧損約34.6百萬港元增加約33.9%。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段所述之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企業軟件產品及專業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惟因(i)購買貨品減少約48.0百萬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5.9百萬港元而有所抵銷。

表2：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比變動 %
資產總額	120,604	149,790	196,023	(2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784	24,507	33,563	(27.0)
負債總額	(41,009)	(74,339)	(71,966)	3.3
－應付董事款項	(17,223)	(15,046)	(9,552)	57.5
資產淨值	79,595	75,451	124,057	(39.2)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i)資產總額為約120.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9.8百萬港元下降約19.5%；(ii)資產淨值為約79.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5.5百萬港元增加約5.5%；(iii)應付董事款項為約17.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14.5%；及(iv)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約22.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5百萬港元下降約7.0%。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外部債務融資，其淨現金狀況為約22.8百萬港元。然而，倘於計算淨現金狀況時扣除應付董事款項（「經調整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現金狀況將為約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i)資產總額為約149.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6.0百萬港元下降約23.6%；(ii)資產淨值為約7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4.1百萬港元下降約39.2%；(iii)應付董事款項為約15.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57.5%；及(iv)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約24.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6百萬港元下降約27.0%。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外部債務融資，其淨現金狀況為約24.5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約15.0百萬港元，由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現金狀況為約9.5百萬港元。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尤其是(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均錄得虧損，虧損介乎約34.6百萬港元至46.3百萬港元不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如不計及一次性出售收益）均錄得虧損，虧損介乎約3.6百萬港元至31.3百萬港元不等；(ii)倘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則將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承壓；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現金狀況約5.6百萬港元，僅略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如不計及一次性出售收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約3.6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滿足其持續經營及擴展計劃所需資金。就此而言，貴公司已考慮本函件內「2.2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詳述之各種不同融資方法。

2. 供股

2.1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6,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5,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6%）將用於經營團隊招募；
- (ii) 約20,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加強黃金珠寶產品之設計及品牌推廣；
- (iii) 約5,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9%）將用於設立電商銷售平台以拓展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渠道；
- (iv) 約4,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將用於在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以促進黃金珠寶產品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及
- (v) 剩餘款項約12,9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3%）將用於改善貴集團之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於過往四個完整財政年度（即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錄得虧損，年內虧損介乎約16.2百萬港元至46.3百萬港元之間。於上述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9.4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4.4百萬港元。

然而，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3.8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1.3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述出售收益，貴集團將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此外，亦務請注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經調整淨現金狀況分別約22.8百萬港元及約5.6百萬港元（已計及應付董事款項餘額）。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貴集團之珠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先前同期錄得較高收入，增加約1.6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珠寶業務之收益將與去年類似並有小幅增加，且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贊同彼等之觀點。對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拓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出售一間持續虧蝕之附屬公司後，該分部之經營業務及表現實現提升。

有見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管理層認可持續改善運營之重要性，並會繼續擴大及發展貴集團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以拓展貴集團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60%以上將用於貴集團業務發展，即(i)加強黃金珠寶產品之設計及品牌推廣(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及(ii)經營團隊招募(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經審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包括其拓展特許加盟商網絡及電子商務平台等銷售渠道之相關業務計劃以及該等計劃之相關估算)，並與管理層討論其關於加強黃金珠寶產品之設計及品牌推廣、經營團隊招募以及經營方面現金流需求之計劃(包括其主要假設)後，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集團如成功落實其業務計劃，上述業務發展能夠擴展貴集團相關業務之收入來源，提升貴集團中長期財務表現。

供股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改善貴集團之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營運資金(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對此，管理層認為這是貴集團持續發展及經營其現有業務之必要之舉。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知悉，貴集團之多項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謹請股東垂注。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現金狀況及其擬擴大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之發展策略、管理層提供並經吾等審閱之資料，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集團需要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應對其持續經營以及拓展計劃。

2.2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供股將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改善其淨資產狀況而無須承擔持續利息支出，從而增強貴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及避免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下配額之股東遭到攤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薄。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將是貴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籌集長期資金之首選方式，且無須承擔利息或增加債務。再者，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到加強，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並為貴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之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管理層已告知，與供股相比，貴公司曾考慮多種不同之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

管理層就債務融資之可能性聯絡過多家金融機構，但根據相關反饋，管理層認為，取得新信貸額度／融資(就磋商時機、債務融資期限、財務契諾、利率及集資金額等而言)及於可見將來利率之潛在上調尚存在不確定性。債務融資或會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從而加大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負擔。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為目前較不可取之籌資選擇。

就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市場常見做法為按盡力基準進行此類活動，因此所籌得之金額無法確定，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

這由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可以證明。當時之建議配售價0.085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18.27%。然而，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配售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且鑒於當時市場狀況，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告失效。

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而供股更為有利，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而非責任)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持續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計及上述各項，包括(i)儘管倘股東並無承購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則供股對該等股東之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誠如本函件下文「2.7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一段所述)；(ii)與其他方式相比，供股為較合適之選擇，因為其將加強貴公司之資本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基礎，改善其淨資產狀況而無須承擔持續利息支出，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從而避免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下配額之股東遭到攤薄；及(iii)如上所述供股之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當吾等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除上述因素外，吾等亦考慮本函件下文詳載之供股之主要條款。

2.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88,4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5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包銷商	:	華成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782,690,0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9,423,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擬發行之594,230,000股供股股份佔：

- (a) 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0.00%；及
- (b)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33.33%。

2.4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認購價較：

- (a) 最後收市價溢價約5.2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10、30、60及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4港元、0.0826港元、0.0797港元、0.0807港元及0.0882港元分別溢價約13.12%、21.07%、25.47%、23.94%及13.36%；
- (c) 以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67港元溢價約3.45%；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0港元溢價約2.04%；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635港元溢價約57.48%；
- (f)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670港元溢價約49.2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考慮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並經考慮貴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旨在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展貴集團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以拓展貴集團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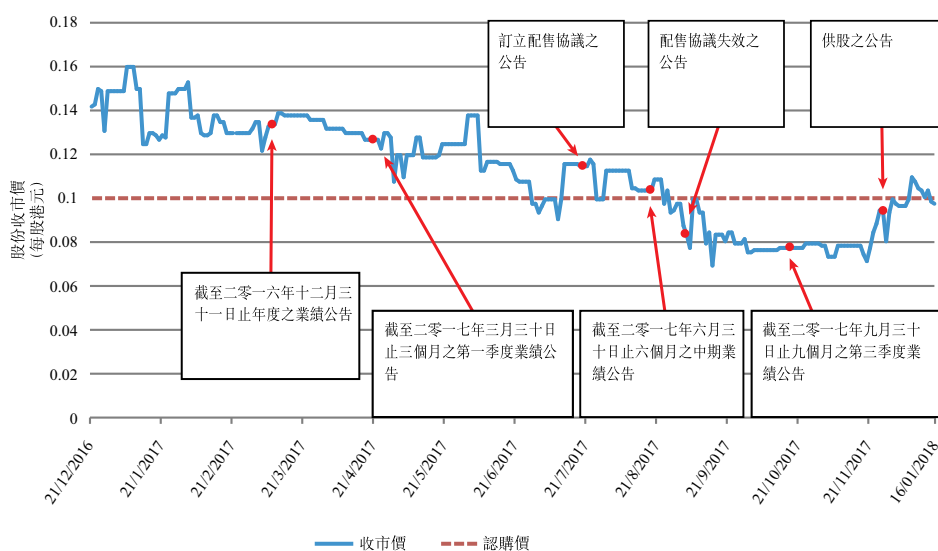
2.5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包銷協議前之整個年度，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總覽之合理期間，以供吾等分析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認購價。

圖1：回顧期內股價表現與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貴公司公告及聯交所網站資料

公告前期間

根據吾等對於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之分析，自公告前期間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七年一月十日之0.160港元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0.122港元之間，普遍呈下跌趨勢。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0.7百萬港元，股份於緊隨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25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緊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之交易日）進一步降至0.118港元。隨著配售協議公告及配售協議失效公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股份收市價之普遍下跌趨勢延續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於隨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股份收市價為0.078港元。其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低於認購價0.100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最低每股0.070港元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最高每股0.160港元之間。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11港元¹，認購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1%。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10、30、60及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4港元、0.0826港元、0.0797港元、0.0807港元及0.0882港元分別溢價約13.12%、21.07%、25.47%、23.94%及13.36%，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吾等上述對股份收市價之分析，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之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低於認購價。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該公告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告後期間」），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最低每股0.081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最高每股0.110港元之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099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40%。根據吾等上述對股份收市價之分析，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較公告前期間相對接近認購價，介乎於0.081港元與0.110港元之間。吾等已就股價於該

¹ 該平均值乃根據上述期間內交易日之日數計算，而無論有關交易日有否進行任何股份買賣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刊發後波動之可能原因諮詢管理層，而管理層告知，除該公告所載之資料及貴公司於有關時間刊發之其他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在此基礎上，自該公告刊發起之股份收市價波動部分或由於市場對刊發該公告之反應所致。

與其他供股行動之比較

為進行比較，吾等基於聯交所網站上可取得之資料尋找其他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進行之供股，得出23項詳盡供股清單（「參考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表。儘管上市公司所在行業、板塊、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進行相關供股之理由各具特點且可能與貴集團各不相同，吾等認為參考交易可作為相關供股項下認購價相比相關現行市場股價、理論除權價、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近期市場趨勢參考，並有助了解現行市場慣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	認購價較最後	認購價較綜合	最高攤薄	包銷佣金	申請清
				交易日收市價	交易日之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概約 %	理論除權價溢 價／ (折讓) 概約 %	溢價／ (折讓) (附註1及7) 概約 %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8112	每1股獲發4股	(17.86)	(4.17)	(74.14)	80.00	其中一名 包銷商為 2.00；另 一名包銷 商為2.50	無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九日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	706	每4股獲發3股	(29.50)	(19.28)	(19.28)	42.86	1.50	有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九日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1002	每4股獲發1股	(17.86)	(14.81)	(10.72)	20.00	0.00	無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 公司	861	每4股獲發1股	(29.58)	(25.09)	(25.13)	20.00	0.00	無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八日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 公司	876	每3股獲發1股	21.25	15.94	67.04	25.00	0.00	有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	認購價較最後	認購價較綜合	最高攤薄	包銷佣金	申請清 洗豁免
				交易日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理論除權價溢 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二零一七年八月 十四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8072	每2股獲發3股	(34.21)	(17.13)	(60.63)	60.00	7.00	無
二零一七年八月 十五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996	每4股獲發1股	(39.39)	(34.21)	(2.55)	20.00	3.50	無
二零一七年八月 十八日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 限公司	2133	每2股獲發1股	(50.82)	(40.89)	(83.40)	33.33	1.50	無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二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 建築國際」)	3311	每8股獲發1股	(9.36)	(8.41)	80.13	11.11	2.00	無
二零一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 公司	2323	每2股獲發1股	(21.43)	(15.38)	171.60 (附註5)	33.33	1.00	有
二零一七年九月 四日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8051	每5股獲發2股	(9.64)	(6.83)	337.58 (附註5)	28.57	2.00	無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十八日	先施有限公司	244	每5股獲發3股	(28.00)	(19.64)	60.71	37.50	0.00	有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一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每1股獲發4股	(15.38)	(3.51)	(86.25)	80.00	0.00	有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	515	每1股獲發1股	(48.00)	(31.58)	(45.83)	50.00	1.50	無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九日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 公司	1259	每1股獲發1股	(23.08)	(13.15)	(73.26)	50.00	1.50	無
二零一七年十月 四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 限公司	149	每1股獲發5股	(30.16)	(6.38)	(85.01)	83.33	2.50	無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日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577	每1股獲發10股	(87.91)	(39.89)	(98.22)	90.91	3.00	無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七日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有限公司	81	每2股獲發1股	(7.90)	(5.34)	(22.73)	33.33	1.50	有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八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2380	每3股獲發1股	(27.49)	(22.14)	(55.30)	25.00	2.00	無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十九日	禦泰中彩控股有限 公司	555	每2股獲發1股	(12.07)	(8.38)	(90.55)	33.33	1.00	無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 公司	1227	每2股獲發1股	(41.67)	(32.26)	438.46 (附註5)	33.33	3.00	無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1070	每3股獲發1股	(25.75)	(20.64)	(10.63)	25.00	2.15 (附註6)	無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	認購價較最後	認購價較綜合	最高攤薄	包銷佣金	申請清洗豁免
				交易日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溢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概約 %	概約 %	概約 (附註1及7) %	概約 (附註2) %	概約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952	每3股獲發8股	6.80	1.85	19.57	72.73	1.50	有
	最低			(87.91)	(40.89)	(98.22) (附註5)	11.11	0.00	
	最高			21.25	15.94	80.13 (附註5)	90.91	7.00	
有清洗豁免之供股	最低			(29.50)	(19.64)	(86.25)	25.00	0.00	
	最高			21.25	15.94	67.04	80.00	1.50	
貴公司			每2股獲發1股	5.26	3.45	49.25 (附註7)	33.33	0.00	有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由各上市發行人發行之供股公告／通函

附註：

- 就各項參考交易而言，淨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乃摘錄或計算自相關供股之相關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之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不可從上述公開資料來源獲得，根據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所列示之最近期經呈報綜合資產淨值及於相關建議供股之相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計算。
- 各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計算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於配額基準下就供股股份配額已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x 100%)，舉例而言，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最高攤薄影響計算為((1)／(1+2)) x 100% = 約33.33%。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於相關供股前已進行股份合併，而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於相關供股前已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削資及股份分拆。
- 包銷佣金定於100,000港元，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佣金以獲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百分比列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5. 由於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中國港橋」)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看似處於極端界外值，由於該等臨界之相關比率與參考交易絕大部分數據存在重大偏差，故並無提供有意義之分析，因而並無納入計算之內。僅供說明之用，中國港橋供股之認購價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為約171.60%。上述溢價約171.60%較參考交易認購價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第二高溢價(與中國建築國際供股有關，為約80.13%)高出兩倍有餘。
6. 包銷佣金定於1,432,395美元(約11.1百萬港元)，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佣金以獲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百分比列示。
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溢價乃根據認購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8.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假設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00兌1.13。

誠如上表所載，(i)認購價較刊發參考交易供股公告前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1.25%至折讓約87.91%不等(「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5.26%(「最後交易日溢價」)，乃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認購價較刊發參考交易相關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溢價約15.94%至折讓約40.89%不等(「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溢價約3.45%(「理論除權價溢價」)，乃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ii)認購價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溢價約80.13%至折讓約98.22%不等(「價格較資產淨值市場範圍」)。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49.25%，乃處於價格較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內。

此外，吾等注意到，23項參考交易中7項亦已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參考交易」)，而於清洗豁免參考交易中，(i)認購價較刊發清洗豁免參考交易相關供股公告前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21.25%至折讓約29.50%不等(「清洗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溢價處於清洗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認購價較刊發清洗豁免參考交易供股公告前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溢價約15.94%至折讓約19.64%不等(「清洗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因此，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清洗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ii)清洗豁免參考交易之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67.04%至折讓約86.25%（「清洗價格較資產淨值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9.25%，屬於清洗價格較資產淨值市場範圍之內。

儘管進行參考交易之理由各異，且進行參考交易之相關上市公司各具特點，吾等對於參考交易及供股（包括股份之歷史收市價、上文所述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價格較資產淨值市場範圍等參考交易之各項比率）之分析顯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理論除權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均符合參考交易所示之市場慣例。此外，吾等亦已考慮供股股份之面值每股0.10港元。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2.6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	:	貴公司
包銷商	:	華成，貴公司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包銷股份總數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與華成已承諾認購合共594,230,000股供股股份之差額。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594,23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上述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根據包銷協議，並無有關594,230,000股獲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佣金。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文「與其他供股行動之比較」一節所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各包銷商已收取之參考交易包銷佣金介乎零至約7%不等。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與若干金融機構商討可能之包銷選擇，於彼等評估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近期市況後，彼等發現倘股份按過往平均市價之溢價發行，則彼等無法擔任供股之包銷商。誠如「2.5認購價分析」一節所進一步分析，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10、30、60及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4港元、0.0826港元、0.0797港元、0.0807港元及0.0882港元分別溢價約13.12%、21.07%、25.47%、23.94%及13.36%。

鑒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故吾等認為，包銷商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包銷協議副本，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包銷股份數目(即594,23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ii)包銷協議之終止，包括(a)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貴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及(b)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發生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項下所詳述之事件；及(iii)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經審閱清洗豁免參考交易之相關包銷協議(如可公開取得)及／或相關公告及通函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無須支付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7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 於完成後供股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有 承購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須 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華成(附註1)	312,606,140	26.30	468,909,210	26.30	906,836,140	50.87
莊如珊(附註2)	50,136,000	4.22	75,204,000	4.22	50,136,000	2.81
小計	362,742,140	30.52	544,113,210	30.52	956,972,140	53.68
主要股東						
長江和記實業有 限公司(附註3)	143,233,151	12.05	214,849,726	12.05	143,233,151	8.03
其他董事						
陳寅(附註4)	110,303,82	9.28	165,455,740	9.28	110,303,827	6.19
公眾股東	572,180,882	48.15	858,271,324	48.15	572,180,882	32.10
總計	<u>1,188,460,000</u>	<u>100.00</u>	<u>1,782,690,000</u>	<u>100.00</u>	<u>1,782,690,000</u>	<u>100.00</u>

附註：

- 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各持有華成13股股份及40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直接及間接分別控制深圳藝華約70.80%及3.54%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0%及90%股權。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因此，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由於華成由海通投資擁有25%股權，而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作為華成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成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之胞妹莊如珊女士擁有50,136,000股股份。莊如珊女士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長和可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為分別持有71,969,151股及67,264,000股股份之股東，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約6.06%及5.66%股份)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貴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非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該等股份由盛域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陳寅先生並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寅先生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而決定不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最高被攤薄約33.33%(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加上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之和計算得出)。

2.8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ii)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考慮到上述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供股之基準(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對股東之潛在最大攤薄)及包銷協議(包括無須支付包銷佣金)，及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基於吾等之分析，認購價及其所體現之相關溢價符合市場慣例；(ii)供股對並無全面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造成之最大攤薄影響屬合理；(iii)本函件內「2.9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載供股之預期財務影響；及(iv)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內「2.1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貴公司對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9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報表」)。

根據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81.8百萬港元及約每股0.07港元。於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38.7百萬港元，根據報表即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8港元。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管理層告知，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因而，由於供股(並無計及其他因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於供股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對淨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透過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約56,900,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其他結餘保持不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以及就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6,900,000港元對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作出調整，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所得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為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供股帶來之上述可能財務影響，包括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營運資金情況改善及貴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華成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華成將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總額將由約30.52%(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增至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3.6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若華成收購全部包銷股份，或收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貴公司之表決權與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總持股百分比相比增加超過2%，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華成已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告完成。因此,供股不一定會無條件成立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

鑑於(i)本函件內「2.1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及對貴公司可能帶來之利益;(ii)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a)基於吾等之分析,認購價及其所體現之相關溢價符合市場慣例;(b)供股對並無全面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造成之最大攤薄影響屬合理;(c)本函件內「2.9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載供股之預期財務影響;及(d)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內「2.1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貴公司對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華成之包銷安排顯示其對貴公司之承諾以及其對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抱有信心,故此吾等認為,就進行供股而言,批准清洗豁免(其為包銷協議之條件)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達致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根據比較分析,認購價及其所提供之相關溢價符合市場慣例;
- (ii) 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可能帶來之最高攤薄影響屬合理,而供股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股權攤薄整體而言屬供股之固有影響,詳情於上文「2.7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一節闡述;
- (iii) 供股帶來之預期財務影響,包括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營運資金情況改善及貴集團將因供股維持淨現金狀況(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iv)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貴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或拓展，以拓闊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集團如成功落實其業務計劃，且並無發生管理層未有預見之情況，中長期內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料將有所改善，

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在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供股之基準(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對股東之潛在最大攤薄)及包銷協議(包括無須支付包銷佣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供股之理由及潛在利益，以及供股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黎振宇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從事企業融資顧問範疇工作逾十年，曾參與並完成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該等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報、中報及／或第三季度報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相關鏈接具體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網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84_c.pdf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480_c.pdf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120_c.pdf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815/GLN20170815004_c.pdf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1115/GLN20171115056_c.pdf

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查詢。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中報以及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收入總額	499,375	174,741	104,367	44,268	73,533
扣除稅項前溢利／ (虧損)	(26,611)	(32,991)	(45,865)	1,620	4,251
所得稅開支	(559)	(1,566)	(390)	(353)	(449)
年內溢利／(虧損)	<u>(27,170)</u>	<u>(34,557)</u>	<u>(46,255)</u>	<u>1,267</u>	<u>3,80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109)	(28,467)	(42,763)	1,720	4,230
非控股權益	<u>(151)</u>	<u>(6,090)</u>	<u>(3,492)</u>	<u>(453)</u>	<u>(428)</u>
	<u>(27,170)</u>	<u>(34,557)</u>	<u>(46,255)</u>	<u>1,267</u>	<u>3,80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 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u>(2.27)</u>	<u>(2.40)</u>	<u>(3.60)</u>	<u>0.14</u>	<u>0.36</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息	<u>零</u>	<u>零</u>	<u>零</u>	<u>零</u>	<u>零</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股息	<u>零</u>	<u>零</u>	<u>零</u>	<u>零</u>	<u>零</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74,874	196,023	149,790	120,604
負債總額	<u>(111,082)</u>	<u>(71,966)</u>	<u>(74,339)</u>	<u>(41,009)</u>
資產淨值	<u>163,792</u>	<u>124,057</u>	<u>75,451</u>	<u>79,5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181	125,622	80,099	81,791
非控股權益	<u>4,611</u>	<u>(1,565)</u>	<u>(4,648)</u>	<u>(2,196)</u>
權益總額	<u>163,792</u>	<u>124,057</u>	<u>75,451</u>	<u>79,595</u>

附註：

1. 本集團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述賬目概無因項目之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確認特殊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4,367	174,741
其他收益	7	2,280	5,353
存貨變動		(5,912)	15,571
購買貨品		(13,656)	(61,668)
專業費用		(17,723)	(19,239)
僱員福利開支	12	(85,520)	(111,456)
折舊及攤銷		(2,312)	(3,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2,891)	—
其他開支		(22,671)	(30,760)
財務費用	8	(176)	(3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1,651)	(1,49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5,865)	(32,991)
所得稅開支	10	(390)	(1,566)
年內虧損		<u>(46,255)</u>	<u>(34,557)</u>
年內已扣除稅項之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2,351)	(5,1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8,606)</u>	<u>(39,73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763)	(28,467)
非控股權益		(3,492)	(6,090)
		<u>(46,255)</u>	<u>(34,55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47)	(33,559)
非控股權益		(3,359)	(6,176)
		<u>(48,606)</u>	<u>(39,735)</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3.60港仙)</u>	<u>(2.40港仙)</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對其他全面開支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隨函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3	6,5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7,494	40,0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
商譽	18	—	—
開發成本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30	—	—
		<u>18,407</u>	<u>46,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7,994	43,9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4,767	25,842
應收貿易賬款	22	14,016	23,6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7,072	22,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24,507</u>	<u>33,563</u>
		98,356	149,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資產	26(a)	<u>33,027</u>	<u>—</u>
		<u>131,383</u>	<u>149,4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566	24,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	25,311	29,885
借貸	29	—	4,0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3,015	3,277
應付董事款項	31	15,046	9,552
應付稅項		<u>—</u>	<u>750</u>
		43,938	71,9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負債	26(b)	<u>30,401</u>	<u>—</u>
		<u>74,339</u>	<u>71,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044</u>	<u>77,4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5,451</u>	<u>124,057</u>
資產淨值		<u><u>75,451</u></u>	<u><u>124,057</u></u>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權			
股本	32	118,846	118,846
儲備	33	<u>(38,747)</u>	<u>6,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0,099	125,622
非控股權益		<u>(4,648)</u>	<u>(1,565)</u>
股權總額		<u><u>75,451</u></u>	<u><u>124,057</u></u>

隨函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65)	(32,991)
調整：			
折舊		2,312	3,67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2,89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利息開支		176	368
存貨撥備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12	647
股息收益		—	(507)
利息收益		(786)	(1,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	258
存貨撥備及撇減之回撥		(2,11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1	1,490
外匯兌換調整		<u>2,168</u>	<u>(2,52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8,254)	(32,247)
存貨減少／(增加)		4,394	(17,5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3,576	13,08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50)	17,1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9)	2,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少		—	13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304)	(5,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6,636	(3,2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u>187</u>	<u>(2,912)</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28,284)	(29,216)
已付利息		(1,306)	—
已付所得稅		<u>(1,234)</u>	<u>(501)</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0,824)</u>	<u>(29,71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20,906	(3,1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	(889)
向一間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2,8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22,508)
已收股息	—	507
已收利息	3,031	220
	<u>26,067</u>	<u>(25,858)</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26,067</u>	<u>(25,858)</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其他借貸	(2,896)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494	4,197
	<u>2,598</u>	<u>4,197</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598</u>	<u>4,1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159)	(51,3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63	86,87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363)	(1,931)
	<u>(1,363)</u>	<u>(1,9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存款	<u>30,041</u>	<u>33,5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507	33,5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資產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26(a))	5,534	—
	<u>30,041</u>	<u>33,563</u>

隨函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6,418	—	(186,521)	159,181	163,792
年內虧損	—	—	—	—	(28,467)	(28,467)	(34,5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5,092)	—	—	(5,092)	(5,1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092)	—	(28,467)	(33,559)	(39,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1,326	—	(214,988)	125,622	124,057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15(a))	—	—	—	(276)	—	(276)	—
與擁有人交易	—	—	—	(276)	—	(276)	—
年內虧損	—	—	—	—	(42,763)	(42,763)	(46,25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2,484)	—	—	(2,484)	(2,3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84)	—	(42,763)	(45,247)	(48,6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1,158)	(276)	(257,751)	80,099	75,451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虧絀為38,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儲備為6,776,000港元)。

隨函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除外。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計量基礎詳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與該實體相關之實質權利。

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其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本集團將該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出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其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結果。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並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權益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次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別內。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呈報期末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本公司損益表確認。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表中。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乃以已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即有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之年內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經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將該公允價值視作其公允價值。在(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將以往在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且基準與有關聯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以往由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2.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於呈報期末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呈報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內之外匯儲備獨立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的業務已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於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即不涉及會計基準變動)，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抵工作環境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所涉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汽車	25至3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費用，則於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表。

2.7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收購日)當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之數額計量。

經過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權益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20)。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

2.8 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開發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此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此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適當部份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開發內部研發軟件、產品或專門知識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初步確認開發成本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下列可使用年期會予以應用：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期末予以檢討及在適用情況下予以調整。

如下文附註2.20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呈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於各呈報日期均須檢討金融資產，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倘存有任何該等憑證，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而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釐定。此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益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所列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益)，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終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自股權重新分類為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呈報期末之現貨匯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如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以及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均需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之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就本集團所知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出現之虧損事項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可觀察數據。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還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權累計，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需自股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如不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於中期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0 存貨

存貨包括轉售之商品、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抵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環境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該等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見附註2.22)。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之條款與原有負債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時，該替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簽發人(或擔保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在初始被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取或可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收到或可收代價時，任何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數額，即以支出於損益表內列賬。

初始列賬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數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向本集團行使該擔保及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之索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列賬數額扣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2.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租金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2.15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過往發生之事件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若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予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優惠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7 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主要透過銷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極有可能收回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類別（包括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緊接被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分派前，出售組合的資產或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因此，資產或出售組合通常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合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持續計量的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投資物業或生物資產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始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超過累計減值虧損的收益均不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經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分派則不予以攤銷或折舊。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的資產、版權及股息而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佣金及折扣）之公允價值。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珠寶產品

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情況通常指貨品已付運且客戶已接納貨品時。

有關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加盟收入於相關特許加盟協議之期限按應計基準確認。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呈報期末確認，並參考迄今所提供之服務相對按與客戶協定將於不同階段提供之設計及指定服務所提供之服務總計之百分比計算。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呈報期末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並參考迄今所產生之成本相對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計算。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期限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系統集成之收益及專業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益

有關技術支援、顧問服務以及管理服務之顧問及管理費收益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益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9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為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估計完成階段設定（見附註2.18）。

倘管理層預料出現可預見虧損，則即時就此計提撥備。

若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進度賬單金額，則多出部份作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若進度賬單金額高於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則多出部份作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發展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商譽及開發成本如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則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不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但撥回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

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並已就僱員截至呈報期末按照其所提供服務而預計應取得的年假而作計提。

不能累積之帶薪假（如病假及產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2.22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就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益），於資產完成及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部份。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2.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呈報期末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損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呈報期末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

差額)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及會計損益並無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會在短期內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呈報期末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產品，包括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不會分配予任何分部。

對可呈報分部並無非對稱分配。

2.25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一份子的集團下的任何成員。

該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修訂(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在財務披露中呈列資料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規定的重要性，包括強調不重要的資料模糊不清所造成的損害影響；(ii)澄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特定項目可以分拆；(iii)加入實際應如何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小計項目的規定；(iv)澄清實體在呈列附註的方式上享有靈活度，但亦強調實際在考慮其次序時須留意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及(v)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用於識別重要會計政策的潛在無用指引。

該等修訂亦澄清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須以合計形式呈列為單獨項目，應當按照後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及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區別開來。

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該等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進並不適宜就無形資產採用收益為本之攤銷方法之可推翻前設。此可推翻之前設只有在有限制之情況下方可推翻，只有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之方式列賬；或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該等修訂亦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收益為本之方法計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為本之方法計算其無形資產之攤銷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周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修訂概述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就當公司將資產或持有出售處置資產重分類至持有分配時(反之亦然)，或當持有分配會計處理終止時提供指引；以及釐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下的每一種資產處置方法，這些改變計劃不會引致一種新分類，而是會帶來相同的分類、呈報以及計量要求。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進一步指出，當以實行轉讓資產的披露要求為目的時，服務合同應被考慮為「持續參與」的情況。該修訂也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沒有特定要求就所有過渡期進行附加披露，惟倘有關的披露提供對最近期的年報內呈報的資料作出重大更新，則有關的披露須予載入。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公司債券或政府債券之貨幣及年期而釐定，公司債券或政府債券之貨幣及年期須與離職後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一致。修訂澄清了公司債券市場深度應在貨幣層面評估，而不是在國家層面進行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預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情況顯示長期資產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則可能會視為「減值」，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之預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62,000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估計和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目前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財務狀況。倘有關人士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4,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86,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珠寶產品之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同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之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及撇減之回撥淨額為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存貨撥備及撇減淨額為647,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7,9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06,000港元)。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並無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88,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39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

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數額，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會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確認於損益表。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899,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本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經決定於可見未來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獲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見附註30)。

4.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開發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的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因為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之時或會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判斷乃以各呈報期末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為基準。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有有關開發新軟件、產品或專門知識的內部活動。

5.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	19,011	34,700
特許加盟費收入	461	540
企業軟件產品	39,799	74,203
系統集成	6,386	13,633
專業服務	38,710	51,665
總收入	104,367	174,741

6. 分部資料

按附註2.24之進一步論述，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類別作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六年		
	珠寶產品	資訊科技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及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9,472	84,895	104,36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472	84,895	104,367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13,974)	(31,891)	(45,865)
利息收益	3	783	786
折舊	(1,386)	(926)	(2,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	(4)
財務費用	—	(176)	(176)
存貨撥備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12)	—	(1,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7)	(1,234)	(2,891)
存貨撥備及撇減之回撥	2,117	—	2,1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51)	(1,65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9,086	62,631	341,717
年內添置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50	623	7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415	246,477	268,892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產品		總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及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35,240	139,501	174,741
可呈報分部收入	35,240	139,501	174,741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12,269)	(20,722)	(32,991)
利息收益	21	1,163	1,184
折舊	(1,583)	(2,092)	(3,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2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1,477
財務費用	—	(368)	(368)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47)	—	(6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490)	(1,49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2,045	128,932	420,977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7	812	8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267	278,653	296,920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1,717	420,9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資產(附註26(a))	33,027	—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4,954)	(224,954)
本集團之資產	149,790	196,0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8,892	296,9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負債(附註26(b))	30,401	—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4,954)	(224,954)
本集團之負債	74,339	71,966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客戶主體所在地／資產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517	56,347	17,507	40,075
中國及台灣	88,520	108,211	876	6,523
東南亞	9,330	10,183	24	15
	<u>104,367</u>	<u>174,741</u>	<u>18,407</u>	<u>46,613</u>

客戶所在地區之分類是根據提供相關服務及獲交付相關產品之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入中之29,063,000港元或28%來自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786	1,184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	507
顧問及管理費收益	843	1,968
其他	<u>655</u>	<u>215</u>
	<u>2,284</u>	<u>3,874</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u>(4)</u>	<u>2</u>
	<u>(4)</u>	<u>1,479</u>
	<u>2,280</u>	<u>5,353</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按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收取	<u>176</u>	<u>368</u>

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入)／扣減：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19,568	46,097
提供服務成本*	84,474	104,021
折舊	2,312	3,675
核數師酬金	921	987
存貨撥備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12	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4)	2,891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存貨撥備及撇減之回撥	(2,11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6)	—	258
匯兌淨虧損	739	36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916	7,786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66,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783,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附註12所披露之總金額內。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五年：無)。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旗下中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	390	4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0)	—	1,146
所得稅開支總額	390	1,566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進行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65)	(32,9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7,568)	(5,4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26)	(45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228	2,66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5	4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814	5,538
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	—	1,146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7)	(4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其他	(3,146)	(1,924)
所得稅開支	390	1,566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67,000港元)及約1,188,460,000股(二零一五年：1,188,460,000股)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5,486	99,99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034	11,461
	85,520	111,456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莊儒平先生	(a)	—	450	18	468
李霞女士	(b)	—	855	87	942
陳寅先生		—	530	18	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		180	—	—	180
陸海娜女士		120	—	—	120
那昕女士		120	—	—	120
		<u>420</u>	<u>1,835</u>	<u>123</u>	<u>2,378</u>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	(b)	—	600	18	618
林迪先生	(c)	—	400	15	415
陳寅先生		—	456	18	4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		—	180	—	180
陸海娜女士		—	120	—	120
那昕女士		—	120	—	120
		<u>—</u>	<u>1,876</u>	<u>51</u>	<u>1,927</u>

附註：

- (a) 莊儒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李霞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故上文披露之薪酬計及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
- (c) 林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上文披露之薪酬計及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3.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5	1,91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23
	<u>1,051</u>	<u>1,938</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05	32,390	7,589	1,344	45,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283)	(26,788)	(2,928)	(934)	(34,933)
賬面淨值	122	5,602	4,661	410	10,7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	5,602	4,661	410	10,795
匯兌差額	(7)	(189)	(215)	(15)	(426)
添置	–	359	75	455	889
出售／撤銷	–	(2)	(3)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606)	(1)	(409)	(1,016)
折舊	(88)	(2,209)	(1,167)	(211)	(3,675)
年末賬面淨值	27	2,955	3,350	230	6,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46	27,238	6,465	766	37,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819)	(24,283)	(3,115)	(536)	(30,753)
賬面淨值	27	2,955	3,350	230	6,5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	2,955	3,350	230	6,562
匯兌差額	–	(83)	(83)	4	(162)
添置	–	423	123	227	773
出售／撤銷	–	(1)	–	(18)	(19)
折舊	(27)	(998)	(1,115)	(172)	(2,312)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1,007)	(1,680)	(204)	(2,891)
重新分類至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 司資產(附註26(a))	–	(1,036)	(2)	–	(1,038)
年末賬面淨值	–	253	593	67	9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5	13,066	6,176	769	21,7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785)	(12,813)	(5,583)	(702)	(20,883)
賬面淨值	–	253	593	67	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狀況。

在珠寶產品分部下，管理層視其個別零售門市舖面為獨立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在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下，由於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及志鴻六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個別地視此兩家附屬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2及現金產生單位3。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即使用自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1內的各零售商舖餘下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以及就現金產生單位2和現金產生單位3在未來五年的年期（餘下年期使用零增長率）所批准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中獲取的現金流預測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折現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1、現金產生單位2及現金產生單位3的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6.7%、17.9%及17.9%。

根據該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891,000港元，其中1,007,000港元已分配至電腦及辦公室設備、1,680,000港元已分配至家私及裝置，及204,000港元已分配至汽車，而已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為零。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00股每股面值 馬來西亞幣 (「馬幣」) 1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 供銷售及市場推 廣服務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暫無營業
志鴻松山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Excel System Limited (附註(b))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無 (二零一五年：65%)	註銷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893,022	100% (二零一五年：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 供銷售及市場推 廣服務
香港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93% (二零一五年：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股份	93% (二零一五年：93%)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 供保養服務
i21 Limited	香港*	香港	14,000股股份	80.1% (二零一五年：80.1%)	暫無營業
Infosta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世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6)	中國***	中國	2,200,000美元	65% (二零一五年：65%)	系統集成、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87,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五年：100%)	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深圳志鴻聯匯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二零一五年：66%)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五年：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六維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700,000美元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提供專業服務及系統集成
志鴻六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70,000美元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提供專業服務
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新台幣 (「新台幣」) 11,913,620元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提供專業服務
東莞志鴻國際金融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二零一五年：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i21 Limited、HR21 Limited及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該等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所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未進行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i21 Limited 千港元	HR21 Limited 千港元	北京志鴻英華 科技有限公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9.9%	7%	35%
流動資產	817	14,983	32,994
非流動資產	—	14	1,038
流動負債	(42,996)	(15,591)	(42,333)
負債淨值	(42,179)	(594)	(8,30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150)	413	(2,905)
收入	—	6,399	(18,748)
年內(虧損)/溢利	(13)	54	(12,272)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	54	(12,27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3)	4	(4,29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2)	1,967	21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	—	(26)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	—	—
	<u>—</u>	<u>—</u>	<u>—</u>
	二零一五年		
	i21 Limited 千港元	HR21 Limited 千港元	北京志鴻英華 科技有限公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9.9%	7%	35%
流動資產	819	15,925	35,646
非流動資產	—	44	1,641
流動負債	(42,985)	(16,617)	(33,316)
(負債)/資產淨值	(42,166)	(648)	3,97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147)	409	1,391
收入	—	6,898	25,208
年內(虧損)/溢利	(10)	588	(18,046)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	588	(18,04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2)	41	(6,31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	2	211	2,202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	(9)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	—	—
	<u>—</u>	<u>—</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深圳志鴻聯匯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額外34%股權，代價為4港元。由於進行該項收購，已付代價4港元與已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276,000港元，已在資本儲備中直接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Excel System Limited自願註銷。Excel System Limited於註銷該日的淨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註銷的淨負債：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295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4,911)
	(2,616)
加：豁免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4,911
加：豁免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295)
減：非控股權益	—
由於註銷而產生之收益／虧損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視作成本(附註36)	5,131	5,131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3,141)	(1,490)
應佔資產淨值	1,990	3,641
應收志鴻香港款項	15,504	36,410
	17,494	40,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 (二零一五年：50%)	開發電腦軟件及系統集 成以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為本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憑藉其專業知識，在開發電腦軟件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保養服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事項導致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持股減少至50%，故本集團失去對志鴻香港之控制權。因此，志鴻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有關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志鴻香港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本集團聯營公司志鴻香港之財務資料摘要(並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99	1,254
流動資產	45,856	74,272
流動負債	(42,775)	(68,244)
資產淨值	3,980	7,282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七日(重新分 類為聯營公司之 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0,596	71,413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301)	(2,980)
年內／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	(1,651)	(1,490)

上述概要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志鴻香港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志鴻香港資產淨值	3,980	7,282
本集團於志鴻香港所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所有權權益	1,990	3,641
應收志鴻香港款項	15,504	36,410
本集團於志鴻香港權益之賬面值	17,494	40,051

本集團向志鴻香港提供的財務擔保詳情於附註37披露。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公允價值	2,543	2,543
減：減值撥備	<u>(2,543)</u>	<u>(2,543)</u>
	<u>—</u>	<u>—</u>
非上市股本投資		
成本	3,900	3,900
減：減值撥備	<u>(3,900)</u>	<u>(3,900)</u>
	<u>—</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u><u>—</u></u>	<u><u>—</u></u>

18. 商譽

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u>(15,853)</u>	<u>(15,853)</u>
	<u><u>—</u></u>	<u><u>—</u></u>

19. 開發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052	37,376
累計攤銷	(7,052)	(37,376)
賬面淨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攤銷費用	—	—
撤銷	—	—
於年末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52	7,052
累計攤銷	(7,052)	(7,052)
賬面淨值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30,324,000港元之開發成本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全數已被相關之累計攤銷抵銷。

開發成本為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時產生之所有直接費用，並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攤銷。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原材料	2,488	999
在製品	2,698	35
製成品	32,808	42,872
總計	37,994	43,9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及撇減之回撥款項淨額為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存貨撥備及撇減淨額為647,000港元)。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已向客戶發出之賬單金額之差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賬單金額高於已進行工程價值，及提供相關服務前已收客戶之金額之差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估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9,726	79,099
減：進度賬單金額	<u>(37,974)</u>	<u>(56,534)</u>
	<u>1,752</u>	<u>22,565</u>
匯報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67	25,8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015)</u>	<u>(3,277)</u>
	<u>1,752</u>	<u>22,565</u>

計入應收／(應付)之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發出賬單及收回／(計入)損益表。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14,115	23,441
一名關聯方	<u>—</u>	<u>425</u>
	14,115	23,86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9)</u>	<u>(180)</u>
	<u>14,016</u>	<u>23,686</u>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零至九十日(二零一五年：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自發單日起零至六十日內到期。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8,614	16,570
31-60日	349	3,860
61-90日	409	1,910
超過90日	4,644	1,346
	<u>14,016</u>	<u>23,686</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依據。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180	187
撇銷呆壞賬	(75)	-
匯兌差額	(6)	(7)
	<u>99</u>	<u>180</u>

按到期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270	16,683
逾期1-90日	4,102	6,285
逾期超過90日	4,644	718
	<u>14,016</u>	<u>23,68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根據過往之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113	5,969
按金	517	722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4,480	10,073
預付款項	5,962	5,649
	<u>17,072</u>	<u>22,413</u>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4,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0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自呈報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利息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368,000港元)乃來自應收投資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為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釐定任何須作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確認撥備。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視作出售將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權益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6。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已參考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價(第一層次)釐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24,507</u>	<u>33,563</u>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11,9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14,000港元)為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以人民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0.28%(二零一五年：0.60%)計息之銀行存款。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兌換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條例規定，本集團可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2,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3,000港元)為存放於馬來西亞境內銀行以馬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0.05%(二零一五年：0.07%)計息之銀行存款。本集團獲准於馬來西亞境內將馬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在於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之負債

年內，本集團決定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過程中，因此其資產及負債乃列作持作出售類別。於報告日期後，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北京志鴻的65%股權。

該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4
	<u>33,027</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80
	<u>30,401</u>

27.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來自一名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交易的詳情在附註35內披露）。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418	11,815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148	12,589
	<u>566</u>	<u>24,404</u>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保養服務之遞延收入	10,540	10,405
來自客戶及特許加盟商之按金	2,228	2,343
其他應付款項	8,074	5,903
預提費用	4,469	11,234
	<u>25,311</u>	<u>29,885</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29.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借貸	<u>-</u>	<u>4,0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借貸已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自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於呈報期末根據負債法就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實體分別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及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307)
匯兌差額	-	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	-	94
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10)	<u>-</u>	<u>1,1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8)	(1,213)	(1,381)
匯兌差額	—	67	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8	—	168
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	1,146	1,1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899,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本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決定於可見之未來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獲分派。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8,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397,000港元)承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等稅項虧損根據現時法律並不會屆滿，惟虧損約42,7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736,000港元)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屆滿年期：		
二零一六年	—	2,349
二零一七年	2,608	2,771
二零一八年	6,663	7,079
二零一九年	6,398	6,798
二零二零年	5,986	21,739
二零二一年	21,088	—
	<u>42,743</u>	<u>40,7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間出售公司北京志鴻有關的稅項虧損。

31.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460,000</u>	<u>118,846</u>	<u>1,188,460,000</u>	<u>118,84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3. 儲備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集團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代價金額之間之差額。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其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b) 可供分派儲備

未來股息之支付由本集團擁有人決定。股息之支付將取決於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資本需求、財務狀況及整體營業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集團擁有人之儲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及由本公司的擁有人按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應佔。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建築物將要承擔之最低租金付款於以下期間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20	5,028
第二至第五年	<u>3,963</u>	<u>2,155</u>
	<u>8,383</u>	<u>7,18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之初步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年至三年)，附有選擇權於約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議訂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為一年內的租賃承擔692,000港元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北京志鴻有關。

35.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35.1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除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及／或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 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 (「百迪珠寶」) (附註a、e)	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217	—
－ 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創」) (附註b、e)	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	1,217
－ 深圳迪迪珠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迪迪文化」) (附註a、e)	購買香港珠寶品牌之包裝材料	29	282
－ 杭州迪迪商業展具有限公司* (「迪迪展具」) (附註a、e)	購買香港珠寶品牌之展櫃	124	326
－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藝華」) (附註c、e)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252	1,674
聯營公司			
－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志鴻香港」) (附註d、e)	已收專業費用	29,063	16,737
	已付專業費用	7,812	4,331
	購買配套硬件及軟件	1,281	1,905
	行政開支補償(已付淨額)	<u>960</u>	<u>350</u>

附註：

- (a) 百迪珠寶、迪迪文化及迪迪展具分別由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65%及80%權益，而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林迪先生及其父分別持有10%及90%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迪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中創由李霞女士(本公司董事之一)之胞兄持有81%權益。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藝華為本公司之股東。
- (d) 志鴻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最終擁有50%權益。
- (e)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此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該等中國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直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參考，並非其正式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迪迪首飾包裝有限公司的名稱改為深圳迪迪珠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除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應收貿易賬款	—	425

35.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55	3,791
離職後福利	123	74
	<u>2,378</u>	<u>3,865</u>

36.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志鴻香港(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而認購人同意以其後調整為4,872,889港元之價格認購該等股份。有關代價已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後，Excel (BVI) Limited及認購人各自擁有志鴻香港之5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認為於認購事項後，彼等並無對志鴻香港擁有控制權。因此，認購事項導致志鴻香港不再為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志鴻香港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所保留之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成本。

千港元

合計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
遞延稅項資產	94
存貨	1,3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17
應收貿易賬款	8,7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8,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8
應付貿易賬款	(2,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027)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2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76)
	<u>5,38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志鴻香港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	5,131
出售之資產淨值	<u>(5,389)</u>
	<u>(25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08)</u>
-------------	-----------------

37. 財務擔保合約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已就志鴻香港根據一份服務合約而應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所有欠款及／或責任及負債，向該名第三方及志鴻香港發出金額上限為5,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呈報期末，由於志鴻香港於呈報期末並無款項結欠該名第三方，且各董事認為志鴻香港不可能無法履行有關服務責任，故並無就本集團根據該份擔保合約之責任作出撥備。該擔保之公允價值於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所涉及金融工具風險之種類及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均無變動。

38.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	—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14,016	23,68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376	12,0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07	33,563
	<u>45,899</u>	<u>69,3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566	24,4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771	19,480
— 應付董事款項	15,046	9,552
— 借貸	—	4,098
	<u>30,383</u>	<u>57,534</u>

38.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以當地貨幣經營，盡可能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此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之外匯風險詳情：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7</u>	<u>120</u>	<u>27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	115	268
借貸	<u>—</u>	<u>(4,098)</u>	<u>—</u>
整體風險淨額	<u>811</u>	<u>(3,983)</u>	<u>268</u>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日圓之波動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在此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升值／貶值之敏感度。該等匯率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之匯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扣除所得稅 後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部份之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3%	(4)	4
	(3%)	4	(4)
日圓	5%	(14)	14
	(5%)	14	(14)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3%	119	(119)
	(3%)	(119)	119
日圓	5%	(13)	13
	(5%)	13	(13)

年內之外匯風險取決於海外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

3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投資公司款項及借貸。借貸透過訂立借貸之合約條款支付固定利息。本集團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亦透過訂立合約條款按固定利率入賬。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38.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與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有關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透過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權益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6。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受重大其他價格風險。

38.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在對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以呈報期末之賬面值為限,概述於附註38.1。

就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緊密監察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於呈報期末,由於交易對方乃具信譽之銀行及外來信貸評級優秀之跨國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採納保守投資策略,並由管理層監控投資組合。通常投資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動證券,惟訂立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除外。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擔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38.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清付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保守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以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若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若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相若。

38.7 按非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02	3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124	133,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5
	<u>87,450</u>	<u>134,2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68	1,2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53	64,753
應付董事款項	15,046	9,552
	<u>81,267</u>	<u>75,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3</u>	<u>58,6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183</u>	<u>58,653</u>
資產淨值	<u>6,183</u>	<u>58,653</u>
股權		
股本	118,846	118,846
儲備(附註)	(112,663)	(60,193)
	<u>6,183</u>	<u>58,653</u>
股權總額	<u>6,183</u>	<u>58,653</u>

李霞
董事

莊儒平
董事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0,438	(275,462)	(55,0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5,169)</u>	<u>(5,16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438	(280,631)	(60,1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52,470)</u>	<u>(52,4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438</u>	<u>(333,101)</u>	<u>(112,663)</u>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向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著業界慣例，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淨負債，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借貸	—	4,0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07)	(33,563)
淨資產	(24,507)	(29,465)
股權總額	75,451	124,057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間接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志鴻，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預期於該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附註26將出售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出售該出售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0,256	23,151	44,268	48,890
其他收入		154	1,227	507	1,767
存貨變動		(1,344)	(900)	(1,119)	(2,959)
購買貨品		(1,441)	(5,817)	(6,935)	(6,744)
專業費用		(1,620)	(3,330)	(3,461)	(7,084)
僱員福利開支		(16,484)	(21,029)	(33,226)	(41,751)
折舊及攤銷		(15)	(686)	(123)	(978)
其他開支		(3,752)	(1,902)	(7,928)	(11,107)
財務費用	6	—	(88)	—	(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42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1,461	(155)	2,210	(263)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785)	(9,529)	1,620	(20,405)
所得稅開支	7	(288)	(182)	(353)	(269)
期內(虧損)/溢利		(3,073)	(9,711)	1,267	(20,6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	11	2,877	1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73)	(9,700)	4,144	(20,66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16)	(8,815)	1,720	(18,540)
非控股權益	<u>(457)</u>	<u>(896)</u>	<u>(453)</u>	<u>(2,134)</u>
	<u>(3,073)</u>	<u>(9,711)</u>	<u>1,267</u>	<u>(20,674)</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6)	(8,804)	1,692	(18,529)
非控股權益	<u>(457)</u>	<u>(896)</u>	<u>2,452</u>	<u>(2,134)</u>
	<u>(3,073)</u>	<u>(9,700)</u>	<u>4,144</u>	<u>(20,663)</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2)	0.14	(1.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5	9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48	17,494
		<u>22,983</u>	<u>18,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02	37,9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50	4,767
應收貿易賬款	11	3,653	14,0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32	17,0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784	24,507
		<u>97,621</u>	<u>98,3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資產		<u>—</u>	<u>33,027</u>
		<u>97,621</u>	<u>131,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78	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721	25,3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87	3,015
應付董事款項		17,223	15,046
應付稅項		<u>—</u>	<u>—</u>
		<u>41,009</u>	<u>43,9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負債		<u>—</u>	<u>30,401</u>
		<u>41,009</u>	<u>74,339</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56,612</u>	<u>57,0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9,595</u>	<u>75,451</u>
資產淨值		<u><u>79,595</u></u>	<u><u>75,451</u></u>
股權			
股本	13	118,846	118,846
儲備		<u>(37,055)</u>	<u>(38,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1,791	80,099
非控股權益		<u>(2,196)</u>	<u>(4,648)</u>
股權總額		<u><u>79,595</u></u>	<u><u>75,45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股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1,158)	(276)	(257,751)	80,099	(4,648)	75,451
期內溢利	-	-	-	-	1,720	1,720	(453)	1,267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8)	-	-	(28)	2,905	2,8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	-	1,720	1,692	2,452	4,1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8,846</u>	<u>220,438</u>	<u>(1,186)</u>	<u>(276)</u>	<u>(256,031)</u>	<u>81,791</u>	<u>(2,196)</u>	<u>79,59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1,326	-	(214,988)	125,622	(1,565)	124,057
期內虧損	-	-	-	-	(18,540)	(18,540)	(2,134)	(20,674)
其他全面收益	-	-	11	-	-	11	-	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	-	(18,540)	(18,529)	(2,134)	(20,66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8,846</u>	<u>220,438</u>	<u>1,337</u>	<u>-</u>	<u>(233,528)</u>	<u>107,093</u>	<u>(3,699)</u>	<u>103,3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20	(20,405)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2,210)	263
－其他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9,576	1,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27)	—
經營活動所獲取／(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59	(19,035)
投資活動所獲取／(動用)之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254)	18,6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000	—
投資活動所獲取／(動用)之現金淨額	(3,277)	18,3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17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718)	(4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02	33,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4	33,0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2,894	2,385	9,232	9,261
企業軟件產品	6,117	10,910	12,339	19,610
系統集成	—	989	—	989
專業服務	11,245	8,867	22,697	19,030
總收入	20,256	23,151	44,268	48,890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作為經營分部。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9,232	35,036	44,26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232</u>	<u>35,036</u>	<u>44,268</u>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065)	7,685	1,620
折舊	(88)	(35)	(123)
財務費用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2,210	2,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27	7,427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5,737	69,820	345,557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u>	<u>23</u>	<u>2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132</u>	<u>240,829</u>	<u>265,962</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9,261	39,629	48,89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261</u>	<u>39,629</u>	<u>48,890</u>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7,876)	(12,529)	(20,405)
折舊	(486)	(492)	(978)
財務費用	—	(176)	(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263)	(26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8,991	108,868	397,859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5</u>	<u>278</u>	<u>29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3,090</u>	<u>271,375</u>	<u>294,465</u>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5,557	397,859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224,953)</u>	<u>(224,953)</u>
本集團之資產	<u>120,604</u>	<u>172,906</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5,962	294,465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224,953)</u>	<u>(224,953)</u>
本集團之負債	<u>41,009</u>	<u>69,512</u>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主體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56	2,827	22,751	21,839
中國及台灣	36,789	41,055	214	5,395
東南亞	<u>4,223</u>	<u>5,008</u>	<u>18</u>	<u>7</u>
	<u>44,268</u>	<u>48,890</u>	<u>22,983</u>	<u>27,241</u>

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86	123	978
利息收益	2	—	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88	—	176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288	182	353	269
所得稅開支總額	288	182	353	269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8,540,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二零一六年：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3,756	16,44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03)	(180)
	<u>3,653</u>	<u>16,266</u>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如逾期超過九十日，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為零至六十日。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779	8,614
31—60日	513	350
61—90日	4	408
超過90日	<u>357</u>	<u>4,644</u>
	<u>3,653</u>	<u>14,016</u>

12.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日至六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12	418
31—60日	17	—
61—90日	64	—
超過90日	385	148
	<u>578</u>	<u>566</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88,460,000</u>	<u>118,846</u>

14.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關連方及／或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 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創」)(附註a)	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	—
—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藝華」)(附註b)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費用	1,152	990
聯營公司			
—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志鴻香港」)(附註c)	已收專業費用	15,676	14,341
	已付專業費用	3,171	4,494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27	928
	行政開支償還(未付)	480	360

附註：

- (a) 中創由執行董事李霞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藝華為本公司股東。
- (c) 志鴻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最終擁有50%權益。
- (d)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載之董事會報告。
- (e) 與上述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之買賣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265	27,573	73,533	76,465
其他收益		1,302	928	1,809	2,695
存貨變動		(2,099)	(1,195)	(3,218)	(4,154)
購買貨品		(5,699)	(5,631)	(12,634)	(11,405)
專業費用		(2,428)	(6,793)	(5,889)	(13,877)
僱員福利開支		(15,596)	(20,465)	(48,822)	(62,216)
折舊及攤銷		(32)	(620)	(155)	(1,599)
其他開支		(2,158)	(3,645)	(10,086)	(15,723)
財務費用	4	—	—	—	(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稅後業績		76	(782)	2,286	(1,0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 之收益		—	—	7,427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31	(10,630)	4,251	(31,035)
所得稅開支	5	(96)	(44)	(449)	(313)
期內溢利／(虧損)		2,535	(10,674)	3,802	(31,3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虧損)		797	(589)	797	(578)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3,332	(11,263)	7,476	(31,926)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10	(9,907)	4,230	(28,447)
非控股權益		25	(767)	(428)	(2,901)
		<u>2,535</u>	<u>(10,674)</u>	<u>3,802</u>	<u>(31,348)</u>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7	(10,500)	4,999	(29,029)
非控股權益		25	(763)	2,477	(2,897)
		<u>3,332</u>	<u>(11,263)</u>	<u>7,476</u>	<u>(31,926)</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21</u> 仙	<u>(0.83)</u> 仙	<u>0.36</u> 仙	<u>(2.39)</u>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4,213	2,555	13,445	11,818
企業軟件產品	8,069	11,909	20,408	31,519
系統集成	4,225	4,106	4,225	5,095
專業服務	12,758	9,003	35,455	28,033
總收入	29,265	27,573	73,533	76,465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176
	<u>—</u>	<u>—</u>	<u>—</u>	<u>176</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96)	(44)	(449)	(313)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6)</u>	<u>(44)</u>	<u>(449)</u>	<u>(313)</u>

6.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8,447,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二零一六年：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5.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約20,550,000港元，為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就志鴻香港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第三方之所有結欠款項及／或債務及負債最高5,008,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

(c)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以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董事現時可獲賬簿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約31,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3,400,000港元；(ii)專業費用減少約8,000,000港元；及(i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約7,4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8.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i)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ii)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iii)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7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增加14%至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策略地增強品牌競爭力，投資於品牌專屬產品的設計及推廣，從而有效應對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的挑戰。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下降35%至2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00,000港元)，及系統集成業務下降17%至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0,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增加26%至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架構及拓展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特許加盟商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珠寶業務，從而提高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及盈利。管理層相信有關升勢將延續至未來數年。

儘管面臨中國經濟走軟、金價上升之局面，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內黃金珠寶消費仍有增長潛力。本集團董事相信眾多因素可推動黃金珠寶消費增長，包括高端消費持續增加、結婚及出生人數上升以及購買黃金對沖通脹趨勢。本集團已成功打造強大之特許加盟商分銷網絡，並計劃透過增加品牌專屬產品、推出新產品系列及聘用合適品牌代表之方式突出本公司產品，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擴大國內市場份額。

同樣，本集團董事相信由於(1)中產階級消費者人數增加；及(2)婚禮市場旺盛需求仍是推動鑽石銷售增長之主要動力，中國鑽石市場需求有望上升。因此，本集團相信中國鑽石市場仍有龐大拓展空間，並計劃藉助與特許加盟商緊密合作有策略地拓展至各線城市，從而獲取鑽石市場利潤。

待完成供股後，本集團將更為有效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高股東權益，並利用所得款項拓展黃金珠寶業務。本集團亦將銳意進取，積極尋求其他拓展良機。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來自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81,791	56,900	138,691
完成供股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07港元
緊隨完成供股後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4)			0.08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約81,791,000港元計算。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523,000港元而計算。
3. 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完成供股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88,46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4.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691,000港元，及1,782,69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88,4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94,230,000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載列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為配合此工作流程，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用途實際上會否按通函第25頁所載「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進行，均不作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預計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股份	500,000,000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88,46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8,846,000
<u>594,23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9,423,000</u>
<u>1,782,69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178,269,000</u>

所有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之股份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除包銷協議項下擬包銷之供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行使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由家族持有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受控公司持有			
莊儒平先生	—	—	906,836,140 (附註1)	906,836,140	76.30%	
李霞女士	—	—	906,836,140 (附註1)	906,836,140	76.30%	
陳寅先生	—	—	110,303,827 (附註2)	110,303,827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華成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分別持有約25%及約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控制約74.34%股權。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擁有權益之906,83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由於華成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股權及作為華成之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906,83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1	906,836,140	76.30%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 限公司	1	906,836,140	76.30%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1	906,836,140	76.30%
李霞女士	1	906,836,140	76.30%
莊儒平先生	1	906,836,140	76.30%
盛域有限公司	1	110,303,827	9.28%
陳寅先生	1	110,303,827	9.28%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	2	91,034,166	7.66%
林樞樞先生	2	91,034,166	7.6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	143,233,151	12.05%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3	71,969,151	6.06%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3	67,264,000	5.66%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樞樞先生持有95%之股份權益。因此，林樞樞先生被視為於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91,034,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4. 額外權益披露及股份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與其他人士就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將向華成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任何轉讓、押記或質押協議、安排或諒解；
-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

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及本附錄內「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華成之唯一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華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f)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華成之唯一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g)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華成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華成股份之類似權利。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華成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k)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m)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n) 除包銷協議外，(i)華成、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q) 除包銷協議外，華成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r)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莊儒平先

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除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莊儒平先生及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s) 華成及盛域有限公司表明彼等均已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分別為156,303,070股及55,151,913股供股股份之配額，但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5.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營業日；(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117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116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094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07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0.0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	0.0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97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	0.098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0.07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連續三日各日之0.138港元。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劉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買賣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之65%股權；及
2. 包銷協議。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之任何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開支、註冊及法定費用）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授權代表

李霞女士
中國深圳市
貝麗北路
水貝工業園
四棟1樓

趙志鵬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01-905室

公司秘書

趙志鵬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01-9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興發街111號

包銷商

華成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01-9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莊儒平	中國深圳市 貝麗北路 水貝工業園四棟1樓
李霞	中國深圳市 貝麗北路 水貝工業園四棟1樓
陳寅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外馬路 72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32樓E室
陸海娜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禺東西路 軍體院博雅軒
那昕	1820, 29th Street, West Vencouver, BC, Canada V7V4M8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莊儒平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工作、設定本公司之業務方向並制定本公司之投資策略。莊先生於珠寶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擔任私人公司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今，彼為深圳藝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霞女士，44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策劃及業務拓展工作。李女士曾受聘於上海盛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鑒於其於珠寶行業之經驗和優勢，被公司任命為常務副總，負責公司之行政人事、市場營運及品牌推廣，使該公司得以健康向上發展。於此同時李女士還兼任百迪珠寶之特聘珠寶營運顧問，帶領該公司取得優異業績，堪稱珠寶業資深人士。李女士於菲律賓中呂宋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李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職位。

陳寅先生，36歲，為中國內地之企業家，他曾於多間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業務之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職位。陳先生考獲美國寶石學院(「GIA」)頒發之研究寶石學家文憑、鑽石文憑及有色寶石文憑。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42歲，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林天發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及濶誠秘書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女士，39歲，於珠寶設計教學方面擁有逾八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陸女士於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珠寶學院任教。自二零一零年起，陸女士一直於廣州涉外經濟職業技術學院任教。陸女士於中山大學獲得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認證之首飾設計師證書。陸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37歲，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深圳市九華彩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合資格珠寶貿易業務之公司)之營運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小肥羊北美(溫哥華)分公司之行政總裁助理。那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英語學士學位。那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趙志鵬先生，34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趙先生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彼持有華東政法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趙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褚俊英博士，55歲，於雲南大學獲取博士學位。在大學任教二十九年，於一九九四年獲取律師資格，擅長民商事法律實務，熟悉公司上市前後之法律事項，曾在中國內地擔任多家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現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1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天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16.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華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華成之唯一董事為李霞女士，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貝麗北路水貝工業園四棟1樓。深圳藝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南園街道濱河路3170號怡興苑二棟602室。深圳藝華之董事為王乾、

莊儒平、李延敏、莊偉忠及莊儒義，彼等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貝麗北路水貝工業區四棟1樓。海通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海通投資之董事為李霞女士。莊先生胞妹莊如珊女士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崗路依山居2棟1102室。該等人士乃華成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1-905室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2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k)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華成有限公司於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
2.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其所附帶所有條件(如有)；及(ii)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條件，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相關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符合通函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後，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之法律及／或法規，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據)並採取伴隨供股產生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和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獨家包銷商華成有限公司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據)並採取伴隨包銷協議產生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及B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詳情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